

2017 年度始兴县 司法局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司法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始兴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6 个机构（政工科、秘书股、基层股、宣教股、公律股、社区矫正股），直属正股级事业单位 2 个（广东省始兴县公证处、广东墨江律师事务所），下属正股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始兴县法律援助处、始兴县公职律师事务所），派出机构 10 个（太平司法所、马市司法所、顿岗司法所、城南司法所、沈所司法所、澄江司法所、罗坝司法所、深渡水司法所、司前司法所、隘子司法所）。主要职能是管理全县的律师、公证、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县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社区矫正等工作。

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1 个，即始兴县司法局。

（二）人员构成情况

始兴县司法局编制人数共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8 人，事业编制人数 3 人，参公管理事业人数 10 人，工勤编制人数 2 人；其他人员（长期聘用人员）4 人；退休人数 13 人；在职领导干部数 4 人，其中正科级在职领导干部数 2 人，副科级在职领导干部数 2 人；退休领导干部数 4 人，其中正

科级退休领导干部数 2 人，副科级退休领导干部数 2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以推进依法治县、建设法治始兴为总目标，启动实施“七五”普法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普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着力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努力构建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努力健全一体化的矛盾纠纷调解网络；着力提升教育矫治任务，努力完善高质量的特殊人群监管机制；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和行风建设，努力建设过硬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始兴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771.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71.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71.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5 万元，减幅 9.5 %。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预算支出比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770.7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70.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 673.6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运行、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其他司法支出、

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管理、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3 万元，减幅 11.46%，主要原因是开展该项业务的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5 万元，减幅 13.79%，主要原因是开展该项业务的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 万元，增长 18.19%，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1.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列支的只是非统发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7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1.12 万元，比年初决算数增加 148.16 万元，增长 23.15 %；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7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0.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19 万元，增长 23.78 %；主要原因是增加

新进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司法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96 万元，完成预算 12.58 万元的 110.9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预算 7.59 万元的 106.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完成预算 4.99 万元的 118.23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我县作为试点县在韶关市率先于去年 8 月底建成了一个集监管、教育、帮扶于一体的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并受到了省市司法行政部门的表扬通报。今年陆续到我局进行参观学习的各地县市区人数增加，省司法厅、市司法局以及周边各兄弟县（市、区）司法局、茂南区司法局等先后多次到我县参观、指导和学习社区矫正工作经验；2、今年我局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广泛开展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11 月顺利通过省市交叉检查组验收，其中我县罗坝镇淋头村还被评为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期间上级司法行政部门领导多次到我县指导、检查此项工作，县有关领导也进行了陪同，均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各兄弟县（市、区）也陆续到我县交流学习；今年全市创建“民主法

治村（社区）”工作现场会在始兴县召开，我局作经验介绍；3、今年11月我局成功喜获“广东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期间先后有市县创文相关单位到我局开展实地检查等工作，省厅政治部、市局相关领导也专门到我县开展核查核实等工作，此外各县（市、区）司法局有关部门也就此项工作到我局进行参观、交流和学习经验做法。因此，以上工作的开展相应增加了我局的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38万元，增幅10.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47万元，增幅6.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91万元，增幅18.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县作为试点县在韶关市率先于去年8月底建成了一个集监管、教育、帮扶于一体的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并受到了省市司法行政部门的表扬通报。今年陆续到我局进行参观学习的各地县市区人数增加，省司法厅、市司法局以及周边各兄弟县（市、区）司法局、茂南区司法局等先后多次到我县参观、指导和学习社区矫正工作经验；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我局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广泛开展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11月顺利通过省市交叉检查组验收，其中我县罗坝镇淋头村还被评为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期间上级司法行政部门领导多次到我县指导、检查此项工

作，县有关领导也进行了陪同，均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各兄弟县（市、区）也陆续到我县交流学习；今年全市创建“民主法治村（社区）”工作现场会在始兴县召开，我局作经验介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6 万元，占 57.7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9 万元，占 42.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06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机要通信、应急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9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8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833 个，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4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

少 69.11 万元，减少 38.32%。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38.7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7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普法宣传、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